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09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9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8年12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09月0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  
109年10月0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04月0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增加學生修課彈性，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等，依其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或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得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方式包含演講或講座、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並得邀請業界專家學者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
- 三、各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或辦理活動，各院應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經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與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應經課程委員會議、中心會議決議；體育室應經室課程委員會、室務會議決議；其他單位應經單位事務性會議決議，始得提出申請。
- 四、各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其課程實施及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由各開課單位自訂規劃辦理，辦理與學習性質有關之活動，如有核給學生「微學分」之必要，應先洽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商議嗣後微學分採認為畢業學分之共識。  
各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及辦理取得微學分之學習活動，應提具「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表」並經核定後，於活動開始前二週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五、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1 微學分為單位，且不得小於 0.1 微學分，採計學分原則如下：
  - (一)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 (二)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 六、除體育微學分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外，學生累積微學分課程時數達 1 學分（通識類為 2 學分），可申請採計畢業學分，經核可後，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將學生名冊送教務行政組辦理學分抵免，抵免課程為「專業選修-微學分」或「通識選修-微學分」。  
學生所累積之微學分需於 2 學年內完成學分申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院或系最高 2 學分、通識類 2 學分），且不列入申請當學期修課總學分計算，學生修習學分上下限仍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 八、本校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支應原則如下：
  - (一)校內專、兼任教師：依職級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算。

(二)校外業界專家學者：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領講座鐘點費。

(三)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費應由開課單位自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得另計校內鐘點費，亦不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表

※本表件(電子檔)請至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下載，如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課程(活動)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修課人數	
授課(活動)日期		授課時數	
計畫名稱		鐘點費 經費來源	
聘任校外業界專家學者合授課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相關資料)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業界 專家學者	
涵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具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具動手實作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可連結業界需求與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簡述 (200~500字)	一、目的：		
	二、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或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研習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預期成效：		
擬採抵學 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選修-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選修-微學分	加會相關單位	※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
申請人簽名：			
審查結果	系/所/學位學程	學 院	其他單位
	課程委員會議 年 月 日通過 事務性會議 年 月 日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議 年 月 日通過	課程委員會議 年 月 日通過 事務性會議 年 月 日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年 月 日通過 中心會議 年 月 日通過		
後 會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教 務 長

備註：如有參考資料，請附在本表後，以利審查。